

热议

## 清除抢注商标的灰产

谁家的IP大热,就去抢注,就去占别人的赛道,这不是“知识产权意识强”的表现。

□澎湃

三星堆考古连拆“盲盒”,让公众惊叹于中国文明是如此的绚丽。有了流量,有了名声,也就有了烦恼。多个与“三星堆”相关的商标被他人申请注册,甚至连“三星堆文明使者”“三星堆火锅”等也被申请抢注,涉及的商标国际分类包括科学仪器、运输工具、教育娱乐及酒类等。

“三星堆”被人抢注商标,也引发不少的争议,有网友认为:“自己不注册,难怪别人会惦记。”有网友认为:文保单位要爱惜自家的大IP。其实,包括三星堆在内的中国文保单位的确需要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,但是,还是要看到:如今抢注商标,“走别人的

路,让别人无路可走”,已经成为一个灰色的产业,它与中国方兴未艾的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格格不入。

之前,“三元拉面哥”程运付刚刚火爆网络,就有人不经其同意申请注册了“拉面哥”“沂蒙拉面哥”等拉面哥相关的商标。去年,藏区少年丁真大热,就有人在不同品类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“丁真”商标。甚至,之前戍边烈士陈祥榕写下了“清澈的爱,只为中国”的战斗口号,也被个别商家申请注册成商标。今年3月15日,国家知识产权局严正公告,明确这种抢注商标行为是“图谋不当利益,代理机构提供不法服务,亵渎了英烈的精神”,依法驳回相关商标注册申请。

亵渎烈士的抢注商标行为,是非

明了,但是,对于有一定知名度,或者刚刚处于“流量上升期”的品牌该怎么保护,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。

《商标法》的一般原则是“注册在先”:谁先注册商标,法律保护谁。商标的“先注册先得”机制本来是为鼓励创新,标志商品、服务来源,却被一些人滥用,这就走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反面。恶意抢注商标者绝大多数根本不是想真的使用商标,而是先占上坑,倒过来要挟真正的权利人或者潜在的用户,要求高价转让。这么一来,抢注商标生意就形同敲诈了。

要看到,诚实信用原则是一切民事行为的基本原则,被称为“黄金法则”,谁家的IP大热,就去抢注,就去占别人的赛道,有违诚信原则,更不是

“知识产权意识强”的表现,相反,这种竞争表现为一场无意义的“内卷”,都急着把商标注册下来,占别人的便宜,而没有心思去维护做大品牌。像三星堆这样的文保单位,本身人员和财力就有限,不可能整天和抢注者折腾,也不可能像小米那样自己先抢注一堆红米、蓝米、黑米的防御性商标。

关键还是要在法律和政策中明确“商标只能用来使用”的基本原则,对于明显蹭热点、傍名人乃至违背公德的抢注商标行为,职能部门必须依法驳回商标注册申请,还应该予以惩戒。另一方面,还需要激活“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可予撤销”的法律规定,让抢注商标者的如意算盘落空。

每周论语

## 家务补偿,没那么简单

4月7日,山东高院消息,烟台芝罘区法院审结一起全职太太离婚获93万元家务补偿案。原告朱某起诉妻子离婚,两人育有一儿一女,刘某辞去工作照顾子女,每月由朱某支付生活费。最终,双方自愿离婚。法院判决,原、被告共同购买的房屋的财产性权益、登记在原告名下的轿车、原告名下银行账户内的全部存款均归原告所有;原告支付被告上述财产的补偿款93万元。该事件引发舆论关注,网友热烈讨论93万元是财产分割还是家务补偿?4月7日下午,《山东商报》记者从烟台芝罘区法院了解到,93万元的补偿款中,有一部分是财产的补偿,另外一部分确实是家务补偿,不过该工作人员并未透露具体的补偿比例。

### 家务劳动者 理应获补偿

□文立

家务补偿这个词是近几年才出现的。所谓补偿,应该是在平均状态下额外多出的部分。离婚后,如果没有一方有重大过错的,婚内财产应该平均分配。在均分后额外得到的,才应该是补偿。

全职太太的巨大牺牲,往往家庭中的男性并不认可。抖音平台上曾经甚火的28岁全职奶爸小强也许能让某些男性清醒一点。2019年5月,小强在抖音上宣布自己将当一名全职奶爸,但他只坚持了一年多。每天早上5点多起床准备早餐,随后是喂奶、换尿布、哄娃,中间还要洗衣做饭收拾卫生,365天没有节假日,一天工作时间超过20个小时……这使得小强一年下来就有了肉眼可见的颓态,身材变形,胡子拉碴,眼神里满是化不开的疲惫。2020年11月,他宣布离婚,原因是“柴米油盐的琐碎不断侵蚀着生活,这么多年的感情也不断被冲击,留下一地鸡毛。”

这只是一年多的个例全职体验。有更多的女性从选择全职太太开始,一辈子就是这样的生活,她们的压力和辛劳,又有多少人能看到和理解。希望全职太太在婚姻中能被温柔以待,如果婚姻破裂,她们理应得到补偿。

□会静

虽然不知道刘女士获得的93万元的财产补偿款中“家务补偿”的份额是多少,但山东芝罘法院在家事审判中肯定全职太太的家务劳动价值,传递夫妻平等互爱、共担家庭责任的价值导向是值得肯定的。

网上流传过这么一个段子,鼓励

□雨来

全职太太离婚获家务补偿,法院终于关注到一个长期被忽视的权利,家务补偿也因此有了法律意义。

但是,我对这种补偿性权利持谨慎乐观的态度。

法官认定家务补偿的依据是《民法典》1088条,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

从字面意义上,家务补偿有法可依。但是,我们分析一个案例,还要

### 法庭一小步 社会一大步

女人自立自强自爱,特别是要自己心疼自己,否则一旦劳累早死或离婚,就会有别的女人“花咱的钱,住咱的房,睡咱的老公,还打咱的娃”。虽然话有点糙,但在司法实践中,全职家庭主妇的劳动不被家人和社会认可、无法被量化,面对离婚诉讼,在财产分割特别是争取子女抚养权方面处于劣势,是显而易见的事实。所有才

有婆婆在抖音上叫嚣着支持儿子离婚:钱是我儿赚的,房车是我儿买的,娃当然也是我家的。

这也是丽江华坪女高校长张桂梅与做全职太太的学生“翻脸”的根本原因:在社会尚未对全职太太、对家务劳动给予足够的尊重前,女性自立自强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,获得尊重。

### 经济独立比补偿可靠得多

透视法条之后的立法本意。

法律维护的是公平。如果夫妻双方均有社会性收入,那么其中一方照顾家庭付出较多时,其获得额外的补偿是符合公平原则的,而且也容易理解。

但是,如果一方全职照顾家庭,家庭的运转全靠另一方的社会性收入,那么公平的理解,照顾家庭与社会工作应该是对等的。如此一来,家务补偿作为额外的权利救济似乎师出无名。本案的家务补偿就属于这种情况,但这是否符合立法本意呢?

家务劳动不像社会性工作,不宜工作制度化,也就很难被量化。如果一个人放弃工作回归家庭却很懒惰,法律该不该对其救济?

所以说,《民法典》1088条的立法本意维护的是不是全职太太或全职老公的权益,还很难说。我国也不是判例法国家,今后也不会依此案比葫芦画瓢。

法律维护的是公平,要避免泛道德化的倾向。家务劳动不比社会性劳动天然优越,要谨防矫枉过正。而对个人来说,经济独立比额外补偿可靠得多。